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, 供应商均需填写下述声明函)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/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蒲鞋市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鹿城区蒲鞋市街道 2024 年度危旧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鹿城区蒲鞋市街道 2024 年度危旧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服务类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温州中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6 人, 营业收入为 103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65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4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
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4. 如成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,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, 接受社会监督。